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29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佳珈(即陳清源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陳清源完整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陳清源之全體繼承人完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